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3〕84号

关于鹤山市共和镇平岭小学扩建工程教工宿舍 和饭堂迁改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共和镇平岭小学：

报来的《关于申请鹤山市共和镇平岭小学扩建工程教工宿舍和饭堂迁改工程立项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共和镇平岭小学扩建工程教工宿舍和饭堂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306-440784-04-01-809506）。建设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平岭小学校园内。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对原老师宿舍及饭堂进行迁改，改造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首层设置临时饭堂，四层为改造宿舍，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149.3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20.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26 万元（包含设计费 9.65 万元、监理费 3.98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6.63 万元）、预备费 8.44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共和镇平岭小学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批复（鹤府复〔2023〕105 号）；资金证明；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共和镇人民政府。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3年9月19日印发
